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 配套文件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结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的变更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适当调整。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变更，并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

2018 年 6 月 1 日